## 声明与授权

- 1. 本人声明就贵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且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均属实,可作为贵公司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并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贵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 2. 本人同意贵公司查阅、复制有关本人及被保险人之相关医疗记录、病历及各类检查资料, 并授权本人及被保险人就诊之医疗机构及保存医疗证明的其它机构,向本公司及相关再保险公司提供相关医疗记录。
- 3.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电话、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QQ、微博、微信、信件等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 4. 本人授权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公安部门或组织单位及所有熟悉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之人士,就有关保险事宜均可将被保险人或投保人以往之患病状况、病历等相关资料向贵公司说明。
- 5. 本人同意如对投保内容产生分歧的,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6. 本人声明不从事下列职业或不属于下列工种:易燃易爆物品制造;腐蚀性产品生产;土石方工程施工;高压线路安检;高空、海上、水下或井下作业;特种兵;防暴警察等意外险风险较高的职业或工种。
- 7.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和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从上述账户中扣划本投保申请所需交付的各期保险费用及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扣款数据以贵公司向经办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的电子数据或单证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投保须知、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同意上述声明与授权,并认可**电子保险** 合同发出次日为保险合同签收日,并以此开始计算犹豫期。